

焦作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二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46 号

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28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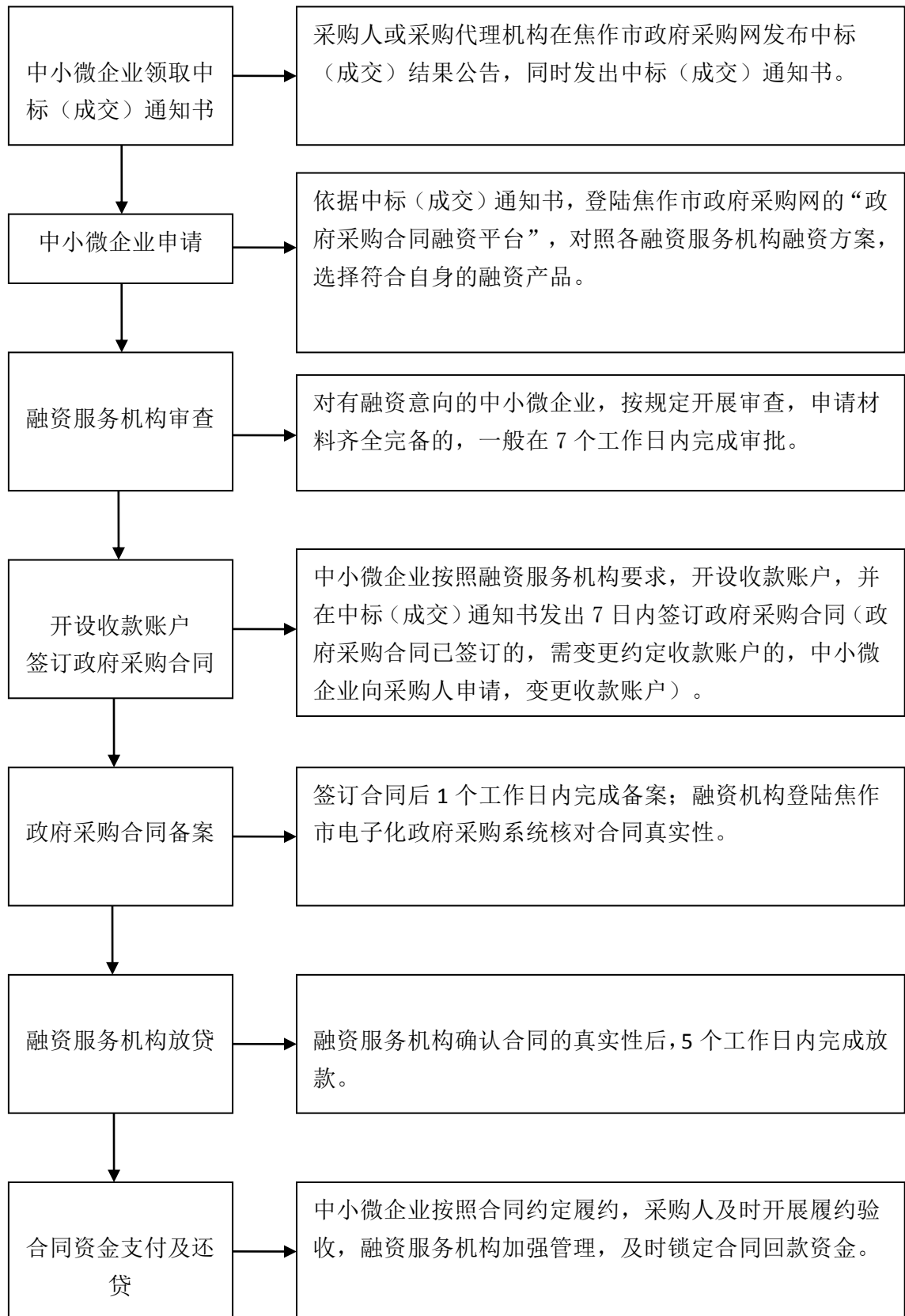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参考）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28
- 2、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 23-146 号-1	焦作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一包	3380000.00	338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F20 23-146 号-2	焦作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二包	3520000.00	3520000.00

5、采购需求：

一包：焦作市辖区 30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主要内容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日常巡检、数据服务、故障处理等，服务期限部分维护 15 个月，部分维护 12 个月。

二包：焦作市辖区 30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主要内容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日常巡检、数据服务、故障处理等，服务期限部分维护 15 个月，部分维护 12 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部分维护 15 个月，部分维护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招标文件获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单位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文件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同一家单位允许同时报两个包，按照中标顺序只允许中一个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13939173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光亚街道焦作市工业路 2813 号东 1 幢 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39101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13939173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139391735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光亚街道焦作市工业路 2813 号东 1 幢 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39101376
1.2.1	项目名称	焦作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二包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焦作市辖区 30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主要内容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日常巡检、数据服务、故障处理等，服务期限部分维护 15 个月，部分维护 12 个月。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1.3.3	服务期	部分维护 15 个月，部分维护 12 个月。
1.3.4	服务地点	焦作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 2. 如因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352.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付款方式	招标方对运维单位进行业务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运维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10.4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5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质疑函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方式：以电子招标形式的请在公共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13939173518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光亚街道焦作市工业路 2813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东 1 幢 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39101376
10.7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公开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

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投标人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3.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5.4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6 投标保证金

按国家规定，本项目不予收取，本项目所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无需提供。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

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包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公开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 投标价格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报价扣减标准规定：

6.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6.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3.4 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

注：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4 中标投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二包：运维站点

序号	县区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经度	站点纬度	监测因子
1	焦作市山阳区	中星办事处	E113° 17' 40"	N35° 17' 4.92"	PM10、PM2.5
2	焦作市解放区	民生办事处	E113° 14' 26.87"	N35° 15' 9.36"	PM10、PM2.5、SO2、NO2、CO、O3
3		王褚办事处	E113° 12' 38.16"	N35° 10' 55.2"	PM10、PM2.5
4	温县	赵堡镇	E113° 8' 31.92"	N34° 57' 24.12"	PM10、PM2.5、SO2、NO2、CO、O3
5		武德镇	E113° 9' 29.16"	N34° 59' 12.84"	PM10、PM2.5
6		招贤乡	E112° 56' 56.76"	N34° 55' 3"	PM10、PM2.5
7		祥云镇	E113° 4' 50.16"	N34° 56' 24.72"	PM10、PM2.5、SO2、NO2、CO、O3
8		黄庄镇	E112° 59' 27.96"	N35° 54' 51.12"	PM10、PM2.5、SO2、NO2、CO、O3
9		南张羌镇	E113° 4' 50.88"	N34° 56' 25.08"	PM10、PM2.5
10		北冷乡	E112° 55' 5.16"	N34° 59' 21.12"	PM10、PM2.5、SO2、NO2、CO、O3
11		番田镇	E112° 55' 4.44"	N34° 59' 2.76"	PM10、PM2.5、SO2、NO2、CO、O3
12		孟州市	赵和镇	E112° 43' 36.48"	N34° 59' 13.2"
13	谷旦镇		E112° 48' 49.32"	N34° 58' 39.72"	PM10、PM2.5
14	城伯镇		E 112° 51' 1.44"	N34° 57' 3.60"	PM10、PM2.5、SO2、NO2、CO、O3
15	南庄镇		E112° 53' 13.2"	N34° 54' 59.76"	PM10、PM2.5、SO2、NO2、CO、O3
16	石庄乡		E112° 36' 59.04"	N34° 56' 23.28"	PM10、PM2.5
17	槐树乡		E112° 41' 36.24"	N34° 57' 1.44"	PM10、PM2.5
18	化工镇		E112° 51' 48.6"	N34° 53' 8.88"	PM10、PM2.5、SO2、NO2、CO、O3
19	小仇镇		E112° 45' 2.16"	N34° 56' 49.56"	PM10、PM2.5
20	沁阳市	崇义镇	E112° 51' 36"	N35° 1' 6.96"	PM10、PM2.5、SO2、NO2、CO、O3
21		山王庄镇	E112° 59' 18.96"	N35° 11' 53.52"	PM10、PM2.5、SO2、NO2、CO、O3
22		王召乡	E112° 59' 3.12"	N35° 3' 33.84"	PM10、PM2.5、SO2、NO2、CO、O3
23		王曲乡	E112° 52' 26.04"	N35° 4' 6.96"	PM10、PM2.5、SO2、NO2、CO、O3
24		柏香镇	E112° 47' 27.96"	N35° 4' 43.32"	PM10、PM2.5、SO2、NO2、CO、O3
25		紫陵镇	E112° 48' 12.96"	N35° 10' 37.92"	PM10、PM2.5、SO2、NO2、CO、O3
26		西万镇	E112° 56' 42.36"	N35° 11' 21.12"	PM10、PM2.5、SO2、NO2、CO、O3
27		覃怀办事处	E112° 57' 21.6"	N35° 5' 4.2"	PM10、PM2.5

28	西向镇	E112° 52' 55.92"	N35° 10' 17.04"	PM10、PM2.5、 SO2、NO2、CO、O3
29	怀庆办事处	E112° 56' 58.56"	N35° 5' 54.96"	PM10、PM2.5
30	常平乡	E112° 56' 24.36"	N35° 14' 27.6"	PM10、PM2.5

1.运维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焦作市设置合适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维护专用工具、宽带等，实时监控和保障维护空气站的正常运行。运维机构在河南省内须设置有公司或办事处，配置有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有关要求配备，以保证本运维项目能正常进行。

(2) 投标人须至少配备二辆专用运维车辆，具有空气站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五名，其中一人须常驻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驻地，接受招标方的管理，配合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

(3)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均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上岗培训考核（提供人员证书和社保交费证明）。

(4) 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大气压计、温度计、VPN、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5) 备机及备品备件库建设：投标人在中标后的一个月內，须在焦作市建立空气站所涉及各类仪器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各类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各类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投标时提供详细清单。提供气态四参数(包括质控设备)备机四套，提供颗粒物备机五套（每套含 PM10 和 PM2.5 仪器）。

2、运维工作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 (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3、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 (2)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3) 对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进行手工比对；
- (4)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5)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公司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招标方，招标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 (6)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 (7)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城市摄影系统、气象系统等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维修，保障空气子站与省、市数据平台通讯正常，监测数据正常上传。
- (8)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9) 运维电费、通讯费用、备机配件耗材费用、仪器年检费用、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4、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空气站管理的各项规定：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4.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 (1) 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管理方,应能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省、市数据管理平台。
-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8) 每日 10 时前审核前一日各监测点原始小时值。

(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

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4)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6)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7)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 8)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9)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10)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1)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2)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流量检查，超过规定范围时进行校准；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 14) 每周对四项气态污染物仪器（如有）至少进行 1 次零/跨检查或校准；
- 15) 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更换滤膜。

（4）每月工作

- 1) 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 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 3) 每月使用参比方法进行至少 5 组 PM10 或 5 组 PM2.5 有效数据的比对测试。
-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两个月工作

- 1)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 每季度工作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 对气态分析仪（如有）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 3) 对 PM10 与 PM2.5 进行标准膜检查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7) 每半年工作

- 1)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线性测试和检查，必要时校准，用臭氧标准源对空气站校准设备进行传递，并形成技术报告。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3)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4) 对气态项目仪器进行多点线性检查和校准，对各仪器流量进行检查和校准，并形成技术报告。

(8) 每年工作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2) 更换所有泵组件。
- 3)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

(9)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11) 量值传递/溯源及标准设备检定记录
- 12) 颗粒物手工比对记录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10）其他要求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为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核查中标方的重要工作内容。中标方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 3) 投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否则每次扣除相应运维费。
- 4) 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市（县）生态

环境部门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将支付相关费用。

5) 运维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定、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数据传输方式，以及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2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人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人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不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人应每天登录空气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上报。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4.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5、空气站内容交接

(1) 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 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3) 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设备验收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调取运行数据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6) 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公司将在现场重新启动自动监测设备,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7) 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公司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商务要求:

项目投标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各个单元的运行特性,提出相应的运营维护计划方案,内容应包括:公司基本情况、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技术方案、项目验收、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承诺、交接方案、其它事项等方面,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的说明;对招标(评分)条款的符合程度做出答复并列出对应页码索引。

1、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30 个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设备 15 个月运维服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以及其中 13 个站点的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 12 个月运维服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具体根据实际交接时间确定。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3) 交付地点: 焦作市

(4) 付款方式: 招标方对运维单位进行业务服务考核, 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运维费用。

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2、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的一个月内配齐车辆、人员及备机备件设备，配置质量保证实验室等，并接受核查，否则招标方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2) 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时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维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招标方同意。如果招标人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中标人任何成员不称职，招标人有权要求运维方另外指派合乎要求的人员。

(4) 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并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招标方书面同意，运维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空气站运维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监督考核要求：

(1) 招标人定期组织对运维单位履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70%，运行维护考核占 30%。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2) 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3) 两率部分(70 分)

单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 90%(含)，有效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①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70；

②有效率在 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70；

(4)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招标人组织检查核实，包含空气站巡检 10 分，现场检查 20 分。其中，空气站巡检要求每周至少一次，检查各项运维(质控)记录并溯源核实记录内容真实性，缺少次（项），每次扣 1 分，共计 10 分。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和臭氧传递等，共计 20 分，参见省环保厅运维项目具体要求。

(5) 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6) 考核分为季度抽查和年度整体考核，年度运维考核年度考核不通过的，将终止运维合同、取消运维资格。

4、其它要求：

(1) 运维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或减少空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2) 运维期间，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3)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 空气站六项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运行经费 1000 元，超过 96 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5) 空气站运维工作受到国家总站、省监测中心及市生态环境局（通报）批评的，根据情况扣除运维费。

(6) 运维服务期间，没有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的；私自泄漏或利用本项目资料对外进行无关活动的；运维服务转包的；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配备备机、备件、耗材、质控设备的；不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或中途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换人的；达不到招标人技术服务需求的及其它违反工作程序等情况，每次均须扣除年度运维金 5%。私自修改仪器参数，提供虚假数据、报告的，将终止合同，扣除当年运维费用，中标人对此予以响应。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3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6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7	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的规定
9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最高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	15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注：为保障产品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运维方案	31	7	<p>投标人根据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运维保证等。</p> <p>1、优秀（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7-5 分；</p> <p>2、良好（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得 4-2 分；</p> <p>3、一般（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p>
		运维措施		7	<p>投标人制定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p> <p>1、优秀（运维措施科学合理）得 7-5 分；</p> <p>2、良好（运维措施比较合理）得 4-2 分；</p> <p>3、一般（运维措施一般）得 1-0 分。</p>
		质控措施		10	<p>投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p> <p>1、优秀（质控措施科学合理）得 10-6 分；</p> <p>2、良好（质控措施比较合理）得 5-3 分；</p> <p>3、一般（质控措施一般）得 2-0 分。</p>
		应急预案		7	<p>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p> <p>1、优秀（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得 7-5 分；</p> <p>2、良好（应急预案比较合理）得 4-2 分；</p> <p>3、一般（应急预案一般）得 1-0 分。</p>
3	商务部分	业绩	30	15	<p>自 2020 年以来，投标人拥有的空气站运维业绩，运维空气站点数量 30 个以上得基本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 个空气站点数量运维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资质信誉		11	<p>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等级为五星得 3 分，四星得 2 分，三星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有“3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守法承诺	4	投标人提供完整承诺函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函内容须包括：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部门罚款、通报等行政处罚。
4	服务能力	组织机构	7	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运维服务机构，评委根据运维服务机构的运维人员数量、职称，车辆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打分。 1、优秀（运维服务系统科学合理）得7-5分； 2、良好（运维服务系统比较合理）得4-2分； 3、一般（运维服务系统一般）得1-0分；
		服务能力	5	投标人具有可靠的运维服务能力，获得过国家级单位星级服务评价的得5分，获得过省级单位星级服务评价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运维服务评价结果通知佐证。
		服务认证	8	投标人具有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证书二级及以上（含SO ₂ 、NO ₂ 、CO、O ₃ 、颗粒物）得3分。
				要求参与本项目运维人员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运维人员需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合格证书，提供有6名及以上的得5分，提供5名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参与项目人员2023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24h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对承诺情况综合评审。 1、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4-3分； 2、承诺一般的得3-2分； 3、承诺较差的得1-0分。		
注：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业绩资料等都必须是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虚假资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评审程序

5.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5.2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5.3 比较与评价

5.3.1 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 3、评分标准和内容。

5.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按实填写，以便于评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内容	响应/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3、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